

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西安市灞桥区档案馆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)，属于(建筑行业工程设计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瓴建科(西安)工程设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649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.57192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瓴建科(西安)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2月17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